

##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4月27日，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，独立意见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#### 一、核销应收款项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笔审核、账销案存的原则，对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26笔应收款项共计6,555,118.83元进行核销，本次核销的26笔应收款项账龄均为5年以上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说明

本次应收款项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的6,555,118.83元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，其账龄都在5年以上，均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，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产生影响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。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不

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核销事项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项账龄均为5年以上，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。核销上述应收款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29日